

#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省辖市住房 公积金金融业务分工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7〕122号 1997年11月4日

各市人民政府,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各直属单位:

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是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和中心环节,直接关系到房改工作的成败。我省自1992年在省辖市全面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以来,在省委、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各级党委、政府的关心和支持下,公积金的归集、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,总的情况是好的。各有关商业银行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房改金融业务分工的有关规定,积极参与房改,支持房改,作出了很大的贡献。但是,最近一段时间来,随着银行商业化步伐的加快、住房公积金数量的不断增加,加上国家房改政策的逐步调整和完善,在一些省辖市市区出现了商业银行争相承办公积金的现象,对住房公积金的安全和保值增值造成了一定影响。为此,在认真调查研究和听取各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,省政府召开了第100次常务会议,对省辖市市区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分工问题作了明确规定。为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,维护房改金融秩序的稳定,促进我省房改的健康发展,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省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精神,结合我省实际,对我省省辖市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分工进一步明确如下:

一、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〔1996〕35号文件精神,保持住房公积金管理政策的连续性。各省辖市原已委托建设银行承办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不再变动,其他商业银行不得争相承揽。

二、各级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的公积金金融业务

一律委托建设银行承办。

三、自发文之日起,新增设的企业单位以及应建而尚未建立公积金的企业(以上两类企业内部不存在已成建制建立了住房公积金的部分),可以委托工商银行或建设银行承办,具体由各市确定。

四、一个企业只能在一家商业银行缴存公积金,不得分割。承办公积金金融业务的各指定商业银行要统一软件、利息和计息办法,尽快与各市住房基金管理中心终端联网,以便中心及时准确地了解公积金的归集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

五、前段时间,一些地区由于多种原因在公积金管理方面出现的问题,如一个单位先后在两家以上商业银行缴交公积金等。由各级人民银行、房改办牵头负责,按省政府第100次常务会(1997年8月15日)前各家商业银行实际归集公积金的总额实行置换,尽快将在两家银行归集公积金的企业归并到一家银行。

六、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领导,各级住房基金管理中心要继续做好公积金的归集、使用和管理的工作。承办住房公积金的商业银行要顾全大局,共同维护房改金融秩序。各级人民银行要不断加大金融监管力度,督促承办银行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房改金融业务分工的有关规定,确保我省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健康、稳定、有序地发展。

特此通知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